**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6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生活創意設計系（以上簡稱本系）系務運作規則設置生活創意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五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
一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
三、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